HB 9/2/1/117 2509 0268

2509 9988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 小姐

余小姐:

##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一月七日討論「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人士申請租住公屋事宜」的文件後,通過動議要求房屋委員會「放寬現行對曾領取政府『房屋福利』人士在出售物業後終生不能申請出租公屋的限制,讓曾領取政府『房屋福利』的人士,在出售物業後兩年,若符合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,便可申請出租公屋,而房屋署列舉的特殊情況,包括破產、領取綜援、家庭環境逆轉或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的人士,在出售物業後,則可即時申請出租公屋」。

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會議 上研究及討論上述動議。小組認為不宜無條件地讓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 劃的人士申請出租公屋,但同意房屋署應繼續行使酌情權,為那些雖曾獲 資助置業但卻陷入困境的家庭作出特別安排,使他們可破例申請出租公 屋。小組並同意房屋署應制訂更有系統的指引,以清楚界定可獲特殊考慮 的具體情況。 經考慮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七日提出的意見後,房屋委員會通過指引,讓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如遇以下情況,可透過上述的酌情安排申請公共租住房屋:

- 破產;
- 陷入經濟困難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;
- 家庭環境逆轉,例如離婚、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;
- 家庭收入銳減,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;及
- 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,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 體恤安置的資格。

房屋署助理署長(編配及行動)已獲授權,行使酌情權接受那些符合上述 指引的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人士申請公屋。有關指引也已在本年二月 七日以通告傳達房屋署的前線職員。

請將房屋委員會的上述決定通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。

祝馬年順遂!

房屋局局長

(林錦平 代行)

副本送:房屋署署長(經辦人:劉啟雄先生) 2715 8871

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